

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注销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台文广旅体许字〔2024〕第17号

台山市台城汇洋体育培训中心:

你单位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，其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38号沃华中环广场小区室外游泳池的使用权于2024年5月31日租赁期届满，根据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及台山市体危字〔2024〕第2号《告知函》的内容，你单位应当在2024年5月17日前向我局提交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。因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向我局提交上述资料，现我认为你单位经营已终止，并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44071820160004）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原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6月27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档一份。